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人民币做市商制度启动(11月25日)

文章作者：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发布《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暂行)》及《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并从2006年第一个交易日起，在银行间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方式。

《指引》所称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时，承担向市场会员持续提供买、卖价格义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指引》明确了做市商的基本条件、权利义务和对做市商交易的管理等内容。从《指引》发布之日起，凡符合条件的外汇指定银行均可持规定的申请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做市商资格，经核准后，履行做市义务，并接受定期评估。

早在2002年，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就在欧元和港币交易中进行了做市商制度的试点。在今年5月18日外汇交易中心推出外币对外币买卖市场时，也同时确立外币对做市商制度，但业内一直呼吁的人民币做市商制度并未推出，这也使得央行成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中事实上的唯一做市商。

所谓即期询价交易，也就是银行间市场交易主体可在原有集中授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双边授信、双边清算的询价交易方式，按照央行规定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汇价浮动幅度，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询价交易系统上进行双边询价外汇交易。为方便竞价系统收市后银行及时平补头寸，即期和远期询价交易时间同时延长至17:30。

银行间外汇市场自1994年建立以来一直采用的是竞价交易方式，由电子竞价交易系统组织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而在即期询价交易推出之前的8月8日，央行决定开办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并同时在远期外汇交易中引入询价交易方式。在8月15日远期外汇市场正式开通后，询价交易方式被正式采用。

外汇局官员就此表示，做市商在提供外汇市场的流动性、提高市场交易效率、转移和分担风险，促进市场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现在正式引入做市商制度，是我国进一步发展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配套举措，有利于活跃外汇市场交易，提高外汇市场流动性，增强中央银行调控的灵活性，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而引入即期询价交易方式，则将进一步深化外汇市场建设，降低外汇交易清算风险，为外汇市场主体提供多种可选择的交易模式。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